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炬申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8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0%。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力鼎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0%。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力鼎	合计	3,000,000	5.3779	2,263,200	4.1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0,642	4.0838	2,113,942	3.79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358	0.3042	149,258	0.2642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减持事项说明  
(一)嘉兴力鼎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嘉兴力鼎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力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力鼎严格履行其在《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嘉兴力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嘉兴力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6年03月10日、2026年0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精密部件”)、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冠廷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公司惠州市聚莱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蓝黛精密部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6,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璧山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作为子公司蓝黛精密部件在建设银行璧山支行办理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蓝黛精密部件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00万元,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精密部件	建设银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款项还清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7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3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6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8,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8,8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9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28,5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4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3月16日、4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1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申请阴债(国际铜)期货交割仓资质,拟申请库容为1万吨,拟存放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保江路16号。炬申仓储拟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签署《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并包括其不时变更、修订、补充。合作协议有效期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如合作协议各方在合作协议到期前二个月对合作协议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合作协议将自动续期3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iwcc.com.cn>))公告为准)。  
(四)嘉兴力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出具担保函主要内容  
公司于炬申仓储履行合作协议项下义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等)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其他任何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炬申仓储违约后合作协议的约定或造成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本担保函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将与合作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限盖合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77.32亿元(其中,为下属公司融资性的担保余额为1.77亿元,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资质的担保余额为74.57亿元,为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余额为0.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4%。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上述期货交割仓资质担保余额为公司参与期货价格交易,各分项减值之和及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申请阴债(国际铜)期货交割仓资质,尚未正式获批,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iwcc.com.cn>)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函》。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4

##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四、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五、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六、对外投资的备查文件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七、对外投资的生效条件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八、对外投资的生效日期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九、对外投资的生效地点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十、对外投资的生效方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十一、对外投资的生效主体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对外投资的生效期限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十三、对外投资的生效范围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十四、对外投资的生效效力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十五、对外投资的生效后果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十六、对外投资的生效争议解决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十七、对外投资的生效适用法律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十八、对外投资的生效管辖法院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十九、对外投资的生效适用法律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对外投资的生效适用法律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一、对外投资的生效适用法律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二、对外投资的生效适用法律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三、对外投资的生效适用法律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四、对外投资的生效适用法律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五、对外投资的生效适用法律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六、对外投资的生效适用法律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七、对外投资的生效适用法律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八、对外投资的生效适用法律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二十九、对外投资的生效适用法律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对外投资的生效适用法律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一、对外投资的生效适用法律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二、对外投资的生效适用法律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12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14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期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产品起止日	产赎回日期	赎回比例	实际收益
1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理财产品12号	自有资金	2,000.00	2026-03-04	2026-03-10	2.12%	0.70
2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理财产品13号	自有资金	1,000.00	2026-01-07	2026-03-13	1.56%	2.78
3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理财产品18号	自有资金	500.00	2026-01-07	2026-03-18	1.56%	1.60
4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理财产品19号	自有资金	500.00	2026-02-11	2026-03-18	1.54%	0.69
5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理财产品19号	自有资金	500.00	2026-02-13	2026-03-19	1.54%	0.72
6	李季现金理财1号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	2026-03-16	2026-03-19	1.71%	0.14
7	中融理财现金-润福短持有7天1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	2026-12-22	2026-03-25	1.77%	2.26
8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持牌汇丰三期存款款2026091920304)	自有资金	300.00	2026-03-06	2026-03-30	1.70%	0.36
9	前期理财日日开14号	自有资金	1,000.00	2026-03-04	2026-03-31	1.36%	1.00
10	(机构专属)中融理财-安享天添	自有资金	500.00	2026-03-06	2026-03-31	1.92%	0.69
11	(机构专属)中融理财-安享天添	自有资金	400.00	2026-03-20	2026-03-31	1.92%	0.22
12	(机构专属)中融理财-安享天添	自有资金	300.00	2026-03-11	2026-03-31	1.83%	0.69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到账后已存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安理财-安享天添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0	2026-03-05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理财产品1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6-03-05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	杭州银行	李季现金理财1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6-03-16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主体无关联关系,上述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行为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

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备案公告。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归集或存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二)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起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融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2026-12-11	浮动收益	400.00
2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融理财-乐享天天16号A	2026-12-11	浮动收益	200.00
3	宁波银行	兴隆理财添利天天利90号资产管理理财产品A	2026-12-11	浮动收益	200.00
4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融理财-安享天添	2026-01-30	浮动收益	100.00
5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融理财-安享天添	2026-02-06	浮动收益	500.00
6	宁波银行	兴隆理财添利天天利90号资产管理理财产品A	2026-02-06	浮动收益	1,000.00
7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融理财-安享天添	2026-02-13	浮动收益	400.00
8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融理财-安享天添	2026-03-06	浮动收益	100.00
9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理财产品18号	2026-03-05	浮动收益	1,500.00
10	杭州银行	李季现金理财1号理财产品A(长期款)	2026-03-16	浮动收益	1,000.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950.00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使用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一)近期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凭证;  
(二)近期进行现金管理认购的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09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会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三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总计2000万元人民币。因英泰斯特持股69.34%股东为国有企业投资平台,授权担保流程正在调整中,目前无法对外担保,因此本次担保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英泰斯特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确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0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三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总计2000万元人民币。因英泰斯特持股69.34%股东为国有企业投资平台,授权担保流程正在调整中,目前无法对外担保,因此本次担保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英泰斯特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确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风险

五、担保的决策程序

六、担保的生效条件

七、担保的生效日期

八、担保的生效地点

九、担保的生效方式

十、担保的生效主体

十一、担保的生效期限

十二、担保的生效范围

十三、担保的生效效力

十四、担保的生效适用法律

十五、担保的生效管辖法院

十六、担保的生效适用法律

十七、担保的生效适用法律

十八、担保的生效适用法律

十九、担保的生效适用法律

二十、担保的生效适用法律

二十一、担保的生效适用法律

二十二、担保的生效适用法律

二十三、担保的生效适用法律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17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施“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实施“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

详细内容请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18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4月3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鑫耀”)实施“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8,866万元,其中云南鑫耀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扩产建设,最终达到年产46万片(折合4英寸)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的产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行为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实施的项目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项目建设的  
1.项目名称: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由云南鑫耀在现有厂区租赁厂房,对原有产线进行适应性改造,新增主要工艺设备及公辅设施,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扩产,最终年产30万片(折合4英寸)其中包括6000片6英寸)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产能,最终达到年产46万片(折合4英寸)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的产能。

4.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铺街道办事处666号  
5.项目建设期:18个月  
6.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8,86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2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60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7.项目投资效益: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49.51%,投资回收期为4.48年(含建设期)。(风险提示:上述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基于当前的